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有關建議出售 貴隆有限公司權益的框架協議已屆滿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此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的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盈鴻(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怡博作為賣方將各自在出售公司的權益(構成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出售予買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惟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署後，方告作實。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若各方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該框架協議即自動終止。

董事會遺憾地告知投資者，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近期出臺的旨在緩解住房價格的進一步限制措施，儘管盡力磋商，但正式買賣協議談判仍然告吹。此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仍然對佛山市場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並審慎樂觀地認為，縱然有上述限制措施，但因應中國持續的城鎮化和整體宏觀經濟的增長，中國房地產市場仍具適度和穩定的增長空間。本集團繼續持開放態度，尋求以不同的方

法兌現該項目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但同時做好充足準備並處於有利之定位，利用自身的資源以繼續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發展。目前預期將積極恢復該項目第二期的建築籌備工作。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